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

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，计划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涉及以下交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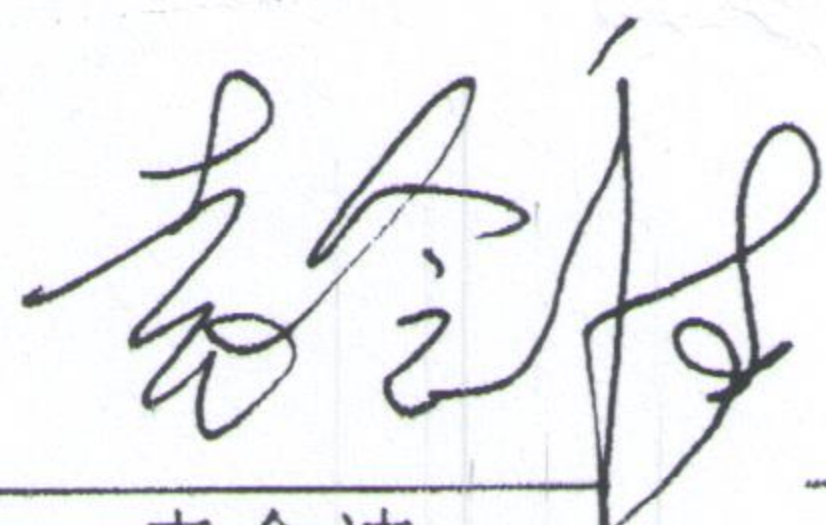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金额（万元）
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	电费和租金	50
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会务、餐饮、住宿费	50
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存款	-
杭州临平宾馆有限公司	会务、餐饮、住宿费	30

上述关联价格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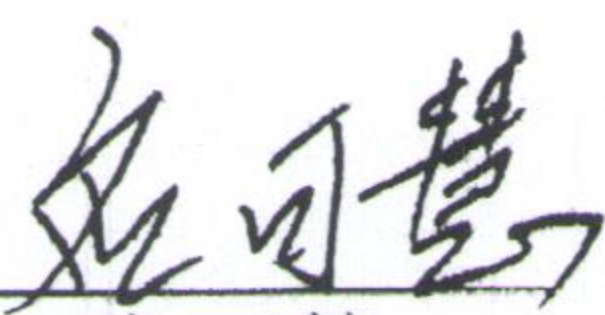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以上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合理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合同条款公平、公正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以上关联交易合同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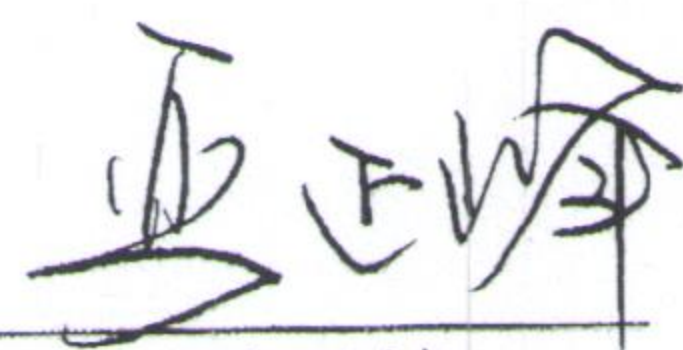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》之签字页：



袁念诗



应可慧



严正峰